**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公共教学部“双师双能”教师认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**

根据《宁波职业技术学院“双师双能”教师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宁职院〔2017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，建设一支理论基础扎实、熟悉行业产业发展状况、服务产业转型升级、致力于培养创新型高技能人才的“双师双能”教师队伍，结合“十三五”师资队伍建设行动计划和本部门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“双师双能”教师认定小组成员名单**

组长：郭华恬

成员：宣平、周碧蓉、李欢、顾央青、王晓艳、陈显健

**二、“双师双能”教师认定的申报标准**

1、坚持“立德树人”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热爱教书育人工作。

2、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和较好的专业实践教学能力，教学业绩考核良好。

3、具备一定的专业业绩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具有讲师（或以上）技术职称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任教师：

①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务；

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技能（三级）职业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证书（含行业特许资格证书）。

（2）近五年中有2年及以上（可累计计算）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工作经历（或实践经历），承担过除顶岗实习指导外的实践实训课程授课任务；

（3）教师参加政府主管部门举办的技能大赛或本专业（含相近专业）比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（须经教务处认定）；

（4）指导学生技能大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（须经教务处认定）；

（5）近五年主持过1项及以上应用项目研究，本人主持项目总经费到帐累计达到5万元，成果已被行业企业或相关部门使用，效益良好；

**三、认定时间及程序**

1、根据本办法,部门每年受理两次，上下半年各一次。

2、凡符合条件的教师，应提前向所在部办公室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宁职院"双师双能"教师认定表》，并提交证明材料。

3、由部“双师双能”教师认定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，提出意见，经公示后汇总至学院人事处备案。

通过资格认定的“双师双能”教师，授予学校“双师双能”教师资格证书，聘期为五年，每五年考核一次，考核合格继续聘任。考核的基本标准如下：

（1）聘期内“双师双能”教师每年至少有半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；

（2）每5年至少有6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；

（3）聘期内达到“双师双能”教师认定的申报标准。

高水平“双师双能”教师的认定工作由学院人事处统一评审认定。

**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由人事处、公共教学部协同负责解释。**